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武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壹袋（驗餘淨重0.0928公克）、吸食器壹組及玻璃球參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毒偵字第1229號被告朱武祥（聲請書誤載為林照雄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經緩起訴處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期滿，所查扣之①白色透明結晶1袋，驗餘淨重0.0928公克、②吸食器1組、③玻璃球3個，經送鑑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3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，故該等扣押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扣之①白色透明結晶1袋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淨重0.093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0928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②玻璃球、吸

01 食器，經送鑑定，以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2 命成分等情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交通部民
03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3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
04 毒品鑑定書各1份及送鑑物品照片2張附卷可稽。而被告所犯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
06 1年度毒偵字第122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3月20
07 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亦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
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
09 扣案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；而盛裝或沾有毒品殘渣之包
10 裝袋1個、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3個，因均與其上殘留之毒品
11 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
12 收銷燬之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世華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丁梅珍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